



侦查原理与
讯问实务丛书

侦查的伦理分析

ZHENCHA DE LUNLI FENXI



上官春光 / 著

本书运用伦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侦查的伦理属性、侦查中的伦理原则、侦查讯问、询问证人的伦理问题、侦查的伦理保障机制以及侦查人员职业伦理的构建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其目的在于从伦理角度审视侦查程序以及侦查行为的正当性，避免不道德的侦查行为，以推动侦查制度的完善和侦查法治化水平的提高。

中国检察出版社



侦查原理与
讯问实务丛书

侦查的伦理分析

ZHENCHA DE LUNLI FENXI



上官春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的伦理分析/上官春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5
(侦查原理与讯问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877 - 4

I. ①侦… II. ①上… III. ①侦查 - 法伦理学 - 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0365 号

侦查的伦理分析

上官春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8953709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4 插页 4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77 - 4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从伦理角度对侦查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内容涉及侦查的伦理属性、侦查中的伦理原则、侦查讯问、询问证人的伦理问题、侦查的伦理保障机制以及侦查人员职业伦理的构建等内容。研究的目的在于从伦理角度审视侦查程序以及侦查行为的正当性，推动侦查制度的完善，避免不道德侦查行为。

伦理包含有伦理关系、伦理观念和伦理规范多重含义。伦理和道德在含义上有所区分，但在大的方面则是趋同的。对侦查进行伦理分析是必要的。侦查规范本身的概括性和抽象性使其在规范侦查行为时难免会出现空隙和盲点。而管理规范也可能扭曲侦查法律规范的本意。在实践中，侦查的目的、侦查措施和期限都会因为伦理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异。这需要对侦查进行伦理分析，把握侦查行为的伦理界限。对侦查进行伦理分析是可能的。这是因为人具有共性和价值共识，伦理标准具有多样性的同时也具有统一性，更重要的是对伦理标准的探讨已经存在一定的理论基础。对侦查进行伦理分析有助于规范侦查行为也有助于侦查制度的完善。

侦查具有伦理属性。侦查规范本身具有一定的伦理蕴含。侦查制度和规范尊重社会伦理情常并禁止不道德的侦查行为。侦查行为不仅体现侦查人员的职业伦理，而且体现国家伦理。侦查行为既会受到伦理评价，也具有伦理示范功能。侦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公众都会产生相应的伦理效应。

刑事侦查实践既受法律规范的制约也受道德规范的调节。其中，一些体现基本价值追求的伦理原则虽然未为法律所直接确认，但对侦查规范和侦查行为具有价值引领和指导作用。侦查中的伦理原则主要包括人道、隐私保护、诚信、公序良俗等。

人道原则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伦理原则。人道原则源于人道主义思想。人道原则体现了对人的价值、尊严和主体性地位的认同和尊重，具有价值引导作用。同时，人道原则反对无视人的生命价值的做法，反对对人施加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具有道德评价作用。在国际人权法文件中，人道尊严包括生命安全、人格尊严和人道待遇三方面。人道原则在侦查中的要求也主要表现为尊重生命安全、尊重犯罪嫌疑人及相关人员的人格尊严、给予犯罪嫌疑人以人道待遇，但侦查中存在违背人道原则的行为，具体表现为人格侮辱、残忍和不人道待遇、酷刑等。





诚实信用是基本的道德原则。刑事诉讼程序中也存在着信任需求,需要诚实信用原则在一定范围内发挥调节作用。侦查中,侦查机关需要遵守诚信原则,但诚信原则对犯罪嫌疑人只有引导作用和内在的强制作用,没有外在的强制作用。侦查中侦查谋略的使用具有一定的道德容许性,但在诚信与侦查谋略之间,诚信具有优先的选择权。侦查机关在使用侦查谋略时,不仅要看到其对侦查的积极效果,还需要注意侦查谋略对被欺骗人的影响和对整个社会的长远影响。

隐私具有不可替代的工具性价值,隐私保护既是伦理要求也是法律要求。侦查中侵害个人隐私的主要措施包括通信监控、搜查、扣押、人身检查、强制取样等。对隐私的侵犯主要表现为侵犯通信秘密、个人隐私空间、个人信息。侦查中侵犯个人隐私虽有一定的正当性,但其正当性是有限的。侦查中采用侵犯个人隐私的侦查措施,应当注意相应的伦理界限,即目的的正当性、具有必要性、比例适当、兼顾时间和场所因素、避免附带侵害。

公序良俗原则适用于侦查领域,主要体现为对侦查活动的限制,核心就是要求侦查权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侦查中对犯罪嫌疑人的布控、犯罪现场的控制、犯罪案件信息的发布都需要考虑对公共秩序的影响,注意方式和方法。对善良风俗的尊重贯穿于侦查的全部过程,其中侦查实验、搜查扣押、尸体解剖等具体环节需要更加注意。

侦查讯问不仅要依法进行,而且要恪守道德底线。侦查讯问中伦理标准客观存在,侦查讯问遵循伦理规则也是必然要求。侦查讯问的法律界限是确定的、具体的,而且是统一的,而伦理界限则是相对的、多元的和带有差别性的。在侦查讯问中完全超越伦理标准的限制不仅不利于诉讼目的的实现,而且也是不可能的。口供的重要性以及犯罪嫌疑人道德低下并不能构成侦查人员逾越道德底线的正当理由。侦查讯问的伦理保障可以通过证据审查、律师参与、侦查人员的职业伦理建设等途径来实现。虽然犯罪嫌疑人难称君子,但侦查人员在侦查讯问中却不能做小人。

证人在诉讼制度中被预设成为积极追求正义、善于利益权衡、具有安全意识并且循规守法的理性人。但具体情境下作证的证人是带有价值倾向、具有道德品性、懂情理权衡的“伦理人”。证人作证面临家庭伦理、职业伦理等方面的冲突。法律上证人拒绝作证制度、强制作证制度以及特殊作证方式可以看作是在证人作证问题上,法律对伦理的让步、强制和规避。侦查中询问证人应当注意伦理因素对证人的影响,既要注意因伦理原因隐藏的证人,又要把握伦理界限,在询问地点、方式等方面兼顾伦理因素。

侦查的伦理保障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刑事诉讼内部运行机制的保障。具体包括令状签发中的伦理权衡、证据审查中的伦理裁量、侦查的适度公开、检察监





督中的伦理制约。二是立法层面的完善。具体包括：立法目的上实现由惩罚犯罪到控制犯罪的转变；比例原则的构建；录音录像制度、见证人制度的具体侦查制度的完善。三是工作机制层面的完善。具体包括完善侦查工作的考评机制、建立侦查、羁押的分离机制、完善讯问室的管理机制。

构建侦查职业伦理是必要的。侦查人员职业伦理的构建首先需要推动侦查工作人员职业群体的形成，同时注意发挥不同层次伦理规范的作用。侦查伦理规范需要针对侦查工作的特点来确定，具体内容涉及人性与人道、公正与客观、忠于宪法和法律、勤勉与效率、廉洁、职业荣誉。侦查人员职业德性的培养需要在培训侦查技能中养成侦查思维，激励职业荣誉，催生职业信仰。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一、伦理范畴	(2)
二、分析的必要性	(7)
(一) 规范不足	(7)
(二) 实践异化	(9)
三、分析的基础	(15)
(一) 人性共性	(15)
(二) 价值共识	(17)
(三) 伦理标准统一性	(17)
(四) 伦理标准理论	(18)
四、研究意义	(32)
第二章 伦理属性	(34)
一、侦查规范的伦理性	(35)
(一) 伦理蕴含	(35)
(二) 尊重伦理情常	(35)
(三) 禁止不道德侦查行为	(36)
二、侦查行为的伦理性	(37)
(一) 体现职业伦理	(37)
(二) 体现国家伦理	(38)
(三) 伦理选择	(38)
(四) 伦理示范	(38)
三、侦查关系的伦理性	(39)
(一) 主要关系类型	(39)
(二) 伦理性表现	(40)
四、侦查的伦理效应	(44)
(一) 效果的多样性	(44)
(二) 对犯罪嫌疑人的效应	(45)
(三) 对公众的效应	(46)





第三章 伦理原则	(48)
一、人道	(48)
(一) 人道内涵	(48)
(二) 传统流变	(50)
(三) 人道标准	(55)
(四) 侦查中的人道	(60)
二、诚信	(66)
(一) 含义与渊源	(66)
(二) 诚信的扩张	(68)
(三) 刑事程序中的诚信	(70)
(四) 侦查中的对抗与诚信	(74)
三、隐私	(80)
(一) 内涵	(80)
(二) 保护	(83)
(三) 侵害	(86)
(四) 界限	(91)
四、公序良俗	(97)
(一) 公序良俗解读	(97)
(二) 侦查中的体现	(100)
第四章 侦查讯问	(104)
一、伦理的失落	(104)
(一) 宽容	(104)
(二) 逾越	(107)
二、伦理标准存在形态	(114)
(一) 法律规范中的伦理界限	(114)
(二) 法律规范外的伦理界限	(116)
三、伦理标准特征	(117)
(一) 相对性	(117)
(二) 多元性	(118)
(三) 差异性	(120)
四、回归伦理	(122)
(一) 尊重伦理标准	(122)
(二) 恪守伦理界限	(124)
五、伦理保障机制	(127)





(一) 证据审查	(127)
(二) 律师参与	(129)
(三) 职业伦理	(130)
第五章 询问证人	(131)
一、作证的变异	(131)
二、伦理冲突	(132)
(一) “伦理人”与“理性人”	(133)
(二) 家庭伦理与作证义务	(136)
(三) 职业伦理与作证义务	(139)
三、伦理负担	(142)
(一) 良心自责	(142)
(二) 尴尬	(143)
(三) 情感痛苦	(144)
四、作证制度的伦理解读	(144)
(一) 拒绝作证制度	(145)
(二) 强制作证制度	(149)
(三) 特殊作证方式	(150)
五、询问证人的启示	(151)
(一) 意义	(151)
(二) 启示	(152)
第六章 伦理保障	(156)
一、诉讼内保障	(156)
(一) 令状签发中的伦理权衡	(156)
(二) 证据审查中的伦理裁量	(158)
(三) 适度的侦查公开	(160)
(四) 检察监督中的伦理制约	(166)
二、立法完善	(167)
(一) 立法目的的调整	(168)
(二) 比例原则的构建	(170)
(三) 具体制度的完善	(174)
三、工作机制	(182)
(一) 考评机制	(182)
(二) 侦、押分离	(184)
(三) 讯问场所的规范和管理	(184)



第七章 职业伦理构建	(187)
一、必要性	(187)
(一) 侦查专业化的要求	(187)
(二) 侦查法制化的条件	(190)
(三) 侦查权合理行使的保障	(191)
二、职业群体	(192)
(一) 职业群体的作用	(192)
(二) 职业群体的形成	(194)
三、职业伦理的层次	(195)
四、职业伦理规范	(198)
(一) 确定原则	(198)
(二) 主要内容	(200)
五、职业德性的培养	(202)
(一) 侦查思维	(202)
(二) 职业信仰	(202)
参考文献	(204)
后 记	(213)





第一章 导 论

在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中,侦查被视为一个独立的阶段,侦查是审查起诉和审判的基础。侦查阶段对案件事实的调查情况以及证据的收集对诉讼的进程和案件事实的认定具有决定作用。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处于主导地位。在这种结构模式下,侦查机关以及侦查人员的行为在诉讼中的作用得以凸显。一方面,侦查承载着犯罪控制功能,侦查的效率和效果直接影响犯罪控制的成效,这需要加强侦查权力,充分发挥侦查人员的作用;另一方面,为了保护人权、防止侦查权被滥用,又需要限制侦查权,规制侦查人员的行为。因此,从立法层面上看,侦查制度的理想状态是对侦查机关“授权充分,监督到位”。

当然,这只是一种理想状态。一方面,立法上对侦查机关进行充分授权并不难,但控制侦查权并不容易。防止侦查权滥用需要设置周全的监督制度,但怎样的监督才算到位?其标准很难确定。另一方面,即便有这样完善的制度,其运行情况如何也很难说。看似完好的制度在执行中往往会发生变异。这是因为侦查制度在运行中还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博登海默曾经指出:“法律在一个孤立封闭的容器中不可能得到健康发展,而且我们也不能把法律同其周围的并对它无害的非法律生活隔离开来。”^①如果把法律放到社会生活中观察,这一论断无疑是正确的。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存在互动关系,法律对社会生活具有调节作用,同时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受制于文化传统、伦理道德等其他因素。就侦查制度而言,也是如此。侦查制度的完善不仅仅是法律文件的立法完善,还需要考虑法律文化、伦理道德等多方面的因素。要使侦查权能够有效运行,完善侦查制度时必须考虑法律制度与文化传统、伦理道德等因素的互动关系。

自清末变法以来,中国不断引进外国的司法制度,但没有建立相应的法律文化,传统的文化与“现代”的司法制度形成一种僵化的格局。这种格局下,司法制度虽有其形但无其神,难以产生理想的效果。因此,我们在构建现代的法律制度的时候,需要注意制度与中国文化的内在契合。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伦理型

^① [美] 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1页。



的文化,伦理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是一种支配性力量。^①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伦理道德对人们的行为也发挥着重要的支配作用。司法制度在实践中发生变异,往往与忽视伦理道德有关。

侦查制度的完善也必须考虑其中的伦理因素。当侦查中的伦理因素与社会的伦理状况不一致的时候,侦查过程便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法律与伦理的错位现象。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可能与伦理道德相违背,而符合道德原则的行为又有可能与法律规范的要求相左。这种错位会造成行为选择上的困难。忽视道德会影响行为的正当性和法律的公信力,忽视法律则会将法律制度架空,而变通的行为又会让侦查制度在实践中变异。因此,只有把侦查中的伦理因素与社会的伦理状况结合起来,才能使侦查制度得到侦查人员和公众的认同。同时,也只有把侦查与伦理结合起来,才能真正树立侦查的公信力。“公共官员如果失于维护人们期望下的基本伦理,就会被认为是公众信任的一种违背、一种对权力的滥用或腐败。”^②如果侦查人员追求破案的功利性效果而忽视行为的伦理效应,或者在法律的界限内实施不道德的侦查行为,那么司法的权威就不可能树立起来,侦查的效果也难以达到。可见,侦查不仅有对抗的一面,而且有人性的一面。侦查行为的实施在追求功利效果的同时需要顾及伦理,在保证合法性的同时还要注意合伦理性。侦查规范的设计、侦查制度的制定都需要考虑相应的伦理因素,否则便会在实际运行中异化,达不到立法的预期效果。在完善侦查制度的过程中,需要关注侦查中的伦理因素和现实社会的伦理状况,使两者相互协调,以便使侦查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能够统一起来。因此有必要从伦理角度对侦查活动和制度进行分析,把握侦查和伦理的内在关系。但要对侦查进行伦理分析首先要明确一些基本的范畴以及这样做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一、伦理范畴

中文中的“伦理”一词,最早见于《礼乐·乐记》。《礼乐·乐记》曰:“乐者,通伦理者也。”东汉郑玄对此注为:“伦,类也。理,分也。”其中的伦理泛指伦类条理,并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伦理。从字面上看,“伦理”是指“人

^① 有学者指出,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伦理型的文化,可以从三个方面得到印证:“第一,就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讲,伦理道德构成了它的内涵;第二,就中国传统制度安排来讲,伦理化是其基本取向;第三,就中国传统的社会生活实际状态而言,伦理道德也成为一种支配性的力量。”参见任剑涛著:《道德理想主义与伦理中心主义——儒家伦理及其现代处境》,东方出版社2003年版,前言。

^② [美]特里·L·库珀:《世界转型中的公共管理伦理标准》,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伦”之理，也就是指人伦关系的内在规律。《说文解字》认为“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故从玉，治玉也。”^①“人伦”一词，见于《孟子》。孟子叙述帝舜的事迹时说：“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②其中提到的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种人伦关系，都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中国古代社会中，这种伦理关系表现为道德关系，有关的伦理学说讨论的问题也主要是人性、义利、理欲、立命、志功、纲常等有关原则和规范的问题。

西方伦理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在其伦理学著作《尼各马可伦理学》中阐释过“伦理”一词的由来。亚里士多德将灵魂的德性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理智德性，另一类是伦理上的德性。智慧和理解以及明智都是理智德性。而慷慨与节制则是伦理德性。”^③“伦理德性则是由风俗习惯沿袭而来，因此把‘习惯’（ethos）一词的拼写方法略加改动，就有了‘伦理’（ethike）这个名称。”^④

在现代，伦理成为社会科学中的一个重要的概念，其含义具有多重性，涵盖的范围也十分宽泛。伦理，“可以是低层次的、外在的、类似于法律、‘百姓日用而不知’的东西，但也可以是高层次的、综合了主客观的、类似于家园、体现了人或民族的精神本质的、可以在其中居留的东西。它连接内外，沟通上下，甚至在凡俗和神圣之间建立起信道。”^⑤虽然这么说似乎有些玄妙，但在学术研究和现实生活中，人们至少在三种意义上使用“伦理”一词。第一，伦理关系。主要指称人际关系的应然和实然状态。用学者的话说，伦理“既包括人际关系应该如何，又包括人际关系事实如何”。^⑥从广义上理解，伦理关系包括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乃至人与自然的全部关系，伦理几乎包含了人类生活的全部。第二，伦理观念。指称抽象的伦理理念，如人道、安全、公平、正义、隐私等基本原则和理念。第三，伦理规则。指称特定社会区域内或特定行业内影响和调节人们行为的道德准则和传统习惯，是一种规则形态的伦理。

1. 伦理与道德

在现代，伦理和道德是伦理学的两个基本的概念。对伦理的理解离不开

① 《说文解字》。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尼各马可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④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尼各马可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⑤ 何怀宏著：《伦理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⑥ 王海明著：《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6页。



“道德”这一概念。

在中国古代，“道”与“德”原本是两个概念。“道”的本义为道路，后引申为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和做人的道理。^①“德”原意是表示正道而行，直目无邪的意思。从周代起，“德”字演绎为不仅要外得于义礼，还要内得于己的意思，即“德者，得也”。^②在儒家思想中，道是行为应当遵守的原则，德是实行原则而有所得，也就是道的实际体现。孔子曾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③道家思想中的道德含义与儒家有所不同。《老子》中的“道”为天地的本原，为万物存在的最高根据，“德”为天地万物所具有的本性。

后来，道与德经常一起使用，于是逐渐连为一个词。道德二字相连并用，最早见于《周易·说卦传》及《荀子》。《周易·说卦传》云：“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荀子》的《劝学篇》云：“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说卦》和《荀子》中的“道德”都是把两个名词连为一个名词，把两个概念结合为一个概念。^④此后，《韩非子·五蠹》也说：“上古竞于道德，中世出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诚如张岱年先生所言，在中国伦理学史上，道德是一个二合为一的概念。“分析地看，道与德是两个概念，道指行为应该遵循的原则，德指行为原则的实际体现。作为一个完整的名词来看，道德是行为原则及其具体运用的总称。”^⑤道德既有规范、规则的意思，又有风尚、风气、习俗的含义；既包含着着眼于外在要求的社会规范，又包含着个体内在要求的德性品质和内心修养。道德一方面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另一方面又是评价人们言行的标准。从古人使用的语境上看，“道德”和“伦理”还是有所区别的，但都不是常用的伦理学概念。

到了中国近代，“伦理”和“道德”逐步成为固定的伦理学概念，并且和西方词汇有了某种约定俗成的联系。“伦理”一般对应于英文中的“ethic”、“ethics”，“道德”一般对应于“moral”或“morality”。

① 前者如《说文解字》曰：“道，所行道也。”其中的“道”，表示行人之路；后者如《左传·昭公十八年》所载子产之言：“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其中的人道就是指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规则。

② “德”字在《卜辞》中为“值”或“惠”，与“得”字相通。从“德”字的外形来看，从直从心，意为“心得即正”。在《说文解字》中，关于“德”字的解释是：“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内得于己谓身凡所自得也，外得于人谓惠泽使人得之也。”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德”的本义为得，表示对“道”的认识、践履而后有所得。故曰：“德即得也。”朱熹在《四书集注·学而篇》提出：“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德于心者也。”

③ 《论语·述而》。

④⑤ 参见张岱年著：《中国伦理思想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在西方日常语言中,常常把 ethical 和 moral (以及 unethical 和 immoral) 两词互换使用。形容人或行为时,可以用 ethical 也可以用 moral。这说明,在西方,道德与伦理在词义上有大致相通的一面。但两者也有一些细微的区别。英文的 ethics 一词源于古希腊文的 ethos,本意是品质、人格。morality 源于拉丁文 moralis,本意是风俗或礼貌。ethics 似乎与人的个体品格有关,而 morality 似指人们的相互关系。人们讲 ethics 的准则,却很少说 morality 的准则。有些人只是在性生活领域才使用术语 moral 和 immoral,而当讨论企业和职业团体应该如何对待其成员或公众时,则使用术语 ethical 和 unethical。^①

从汉语字义上看,伦理和道德还是各有侧重的。伦理更侧重于“伦”,即强调人伦关系。人伦关系对于现实的人而言是外在的、客观的。道德则侧重于“德”强调内得于己的一面,强调将人际关系的道理和行为原则内化为一个人的内在德性,相对而言具有主观的一面。

在西方,对于“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也有过区分。在古希腊时代,亚里士多德在讲授伦理学时,把人的德性分为伦理的德性和理智的德性。所谓“伦理的德性”,是指在城邦伦理关系中形成的德性。所谓“理智的德性”,则指不经过伦理关系的天生的智慧之德。这实际上是初步区分了伦理和道德。

真正从伦理关系上去研究伦理和道德并对二者进行细致区分的是黑格尔。在黑格尔看来,客观精神的发展就是伦理发展的过程,法和道德都是伦理关系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或环节。^② 自由意志借外物(财产)以实现其自身,就是抽象的法。自由意志在内心中实现,就是道德。自由意志既通过外物,又通过内心,得到充分的现实性,就是伦理。因此,法是客观的,道德是主观的,伦理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是客观精神的真实体现。道德是由扬弃抽象形式的法发展而来的,

① 参见[美]雅克·蒂洛、基思·克拉斯曼著:《伦理学与生活》(第9版),程立显、刘建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版,第5页。

② 黑格尔把“精神哲学”分为主观精神、客观精神和绝对精神三大部门,主观精神分为灵魂、意识和心灵三个环节,客观精神分为法、道德和伦理三个环节,绝对精神分为艺术、天启宗教和哲学三个环节。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是关于客观精神的哲学。在他的《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把客观精神的发展看作是伦理发展的过程,法和道德都是伦理关系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或环节。对于黑格尔的伦理学,恩格斯曾说:“黑格尔的伦理学或关于伦理的学说就是法哲学,其中包括:(1)抽象的法;(2)道德;(3)伦理,其中又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在这里,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转引自高兆明、李萍等著:《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秩序研究》,宋希仁所作的“论伦理秩序(代前言)”,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是自在人的主观内心里的体现。“道德的观点就是自为地存在的自由”。^①在黑格尔的理论体系中，伦理比道德的层次更低，更具有普遍性和客观现实性。道德则更加自觉、更加主观。如黑格尔认为：“一个人做了这样或那样合乎伦理的事，还不能就说他是有德的；只有当这种行为方式成为他性格中的固定要素时，他才可能说是有道德的。”^②“德是伦理性的东西而应用于特殊物”。^③关于伦理的客观性，他认为，“个人存在与否，对客观伦理来说是无所谓的，唯有客观伦理才是永恒的，并且是调整个人生活的力量。因此，人类把伦理看作是永恒的正义，是自在自为地存在的神，在这些神面前，个人的忙忙碌碌不过是玩跷跷板游戏罢了。”^④

不难看出，西方学者对于“伦理”（ethical）与“道德”（moral）的区分主要是这几方面进行的，即客观还是主观、外在还是内在、社会还是个人。这种区分与中文中伦理与道德的含义差别大致相似，即在讨论人际关系的客观规律、对于行为的外在要求和针对社会多数人的规范时，倾向于使用“伦理”一词；在讨论主观价值、内心感受和个人修养时，倾向于使用“道德”一词。

综合看来，尽管伦理和道德在含义上有所区分，但只是“小异”，在大的方面则是趋同的。它们都是关乎人们品质的善恶正邪，乃至生活方式、生命意义和终极关怀。首先，除了在某些哲学家那里“伦理”和“道德”的概念有倾向性的差异外，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一般不对“道德”与“伦理”这两个概念做严格的区分。“伦理”、“道德”乃至“伦理道德”往往通用，主流是趋同而不是分离。其次，在学术研究中，伦理学则一直是把道德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⑤伦理学被认为是关乎道德的哲学，是关于“道德、道德问题和道德判断的哲学思考”。^⑥虽然伦理学作为一个学科持续了两千多年，但对“伦理”与“道德”这两个概念的使用也依然是有微殊而无迥异。

①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11 页。

②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70 页。

③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69 页。

④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65 页。

⑤ 参见罗国杰主编：《伦理学》，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王海明著：《伦理学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何怀宏：《伦理学是什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⑥ [美] 弗兰克纳著：《伦理学》，关键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7 页。